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遴选信用服务机构承担2022年 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的通知

各信用服务机构：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信用发〔2022〕287号）《关于组织开展省市两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信用发〔2022〕288号）等工作要求，根据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遴选信用服务机构承担我市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评估、复核评价、“信用领域失信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1.按照《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正常申报信息，且经营状态良好，近三年无公共失信记录、人行征信报告记录良好的机构；

2.从事信用服务业务，具有1名以上信用管理师，且从事信用服务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3.主动申请承担我市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评估、复核评价，“信用领域失信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培训教案（PPT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监督的机构，且提交信用承诺书；

4.近五年从事过省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委托的信用服务相关业务，参考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展示的信用报告业绩；

二、遴选工作流程

（一）申请报名

凡符合遴选条件且有意愿承担我市信用服务事项的机构均可报名，2022年4月12日12时前，按照遴选条件将相关材料报送淮安市发改委信用处（地点：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行政中心东南辅楼312房间，联系人：陈大蔚，电话：0517—83605053）。逾期不受理报名及资料。

（二）资格初审

1.信用审查

市信用办通过“省市一体化信用查询”平台和人行征信报告，对参选机构进行信用审查，对近3年内（2020、2021、2022年）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信用服务机构，直接终止其参加后续遴选资格。

2.信息申报情况审查

市信用办通过“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对参选机构进行申报信息审查，如发现未申报信息或申报信息错误的，终止其后续遴选资格。

（三）专家评审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现场根据遴选条件逐项进行打分，遴选出得出总分前2名的信用服务机构，承担我市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评估、复核评价，“信用领域失信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评审时，邀请驻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到现场监督。

（四）结果公示

通过“信用淮安”网站及时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资格确定及报备

公示期满，及时公布遴选结果、分配任务、签订委托书，并向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和监管机构报备。

三、相关要求

1.提高认识。开展信用服务机构遴选，是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具体体现，是促进我市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效举措，是推进我市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失信修复服务等工作高质落实的根本保证。各机构务必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局认识做好遴选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精心备选。申报参加遴选机构，全面学习领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省市两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要求，及时成立工作组，对照规定要求，精心编制工作方案、教案等申报资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承诺者，将取消资格，并按照《江苏省信用机构管理办法》实施联合惩戒。

3.做好服务。落实《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省市两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必要举措。希望各服务机构思想重视，积极报名，精心准备，主动接受审查考评，切实以遴选促提升、用考核促发展。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